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重組協議，當中涉及股本重組、業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
- (2)申請清洗豁免，
- (3)特別交易，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重組協議，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業務重組及(iv)債務重組。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2,132,331,95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在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a)按每股股份的面值由 0.01 港元減少至 0.0004 港元之股本削減；(b)按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須分拆為 25 股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已削減股份之股份分拆；及(c)按每 25 股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已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 852,932,780 股新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應認購 554,406,307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60,000,000 港元，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108 港元。於按投資者指定的方式及股份數目向投資者及 / 或投資者指示的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5%。

## 業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授權經營公司經營淨水業務，方式為授予各經營公司相關權利(i)生產及製造或尋求其他製造商生產及製造與淨水有關的產品；(ii)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或經營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銷售渠道分銷及銷售與淨水業務相關的產品；及(iii)使用及應用與第(i)及(ii)項相關的無形資產，直至完成日期（倘如復牌成功），或將無形資產的所有權由本公司向計劃公司轉讓及向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員出售各經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倘如復牌不成功）。

視乎淨水業務之業務營運需要，投資者承諾向作為借款人的特殊目的實體 1 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提供最多為 20,000,000 港元可不時提取的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專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之有關的特殊目的實體 1A、特殊目的實體 2、特殊目的實體 3 及特殊目的實體 4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權益股本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押記或質押，作為營運資金貸款的擔保，成本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 債務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三部，本公司須連同計劃債權人一併實施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將得到全面及最終妥協、解除及/或解決，但不損害任何計劃債權人對除外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附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擔保權益的權利。計劃債權人將獲得按比例分配計劃資產，悉數及最終清償並解除其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索償。各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股本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如復牌成功，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轉讓、轉移或促使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轉讓認購所得款項中的 20,000,000 港元，以受益於計劃債權人，並將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債權人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或代表計劃債權人利益的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及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公司用於淨水業務應用及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的資產）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如復牌不成功，除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事項已完成外，不會發生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將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將繼續授權經營公司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及就經營公司而言：(a)各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資本將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及(b)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作為計劃公司授出授權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的代價(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被實際使用),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10年內將或將促使經營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相等於經營集團每年稅後綜合淨利潤的8%。

###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香港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該等債務源自本公司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擔保及彌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清盤及暫停股份買賣後,本集團的債權人已於中國展開強制執行行動及破產法律程序,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重要資產被扣押及一家重要附屬公司進入破產程序。於此情況下,收回於中國的任何資產的前景深受質疑。

根據本公司所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債權人提交的索償,本公司此前及目前均無力償債,且並無能力在到期時悉數償還負債。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計如果不進行重組及/或注入新投資,債權人的回報將可能微乎其微。

### 收購守則影響

####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最多554,406,307股新股份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因此,否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除外。

就此而言,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

### 特別交易

#### 特別交易一

由於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及擬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所有

應收第三方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公司動用及使用於淨水業務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資產）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轉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的特別交易。

### **特別交易二**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本公告日，重慶中新融邦為本公司債權人，取決於計劃管理人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裁定，重慶中新融邦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由於重慶中新融邦作為債權人計劃受益人的債務清償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清償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5 項下的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均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進行特別交易。該同意如獲批准，惟將須符合下列條件：(a)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聲明特別交易相關條款公平合理；及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且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股東）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其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不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業務重組、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決議案。

投資者、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重組協議及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協議及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通過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得超過 50% 的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得至少 75% 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之通函：(i) 重組協議及交易；(ii) 特別授權；(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發出。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

##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編製及更新其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告悉最新進展情況。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及計劃會議通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重組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本公司未能支付一筆約25,185,777.08 美元（含利息）款項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該等債務源自本公司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擔保及彌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的內幕消息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重組協議，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業務重組及(iv)債務重組。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隨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c) 所需全部公司批文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取得，且未遭撤回或失效：
  - (i) 重組協議及交易；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
  - (iv) 業務重組；
  - (v) 債務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
  - (vi) 清洗豁免；
  - (vii) 特別交易；
  - (viii) 向計劃債權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ix) 作出執行重組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決策。
- (d) 本公司及投資者作出的保證將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準確、完備及無誤導，並直至完成日期止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持續為真實、正確、準確、完備及無誤導，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予重述；
- (e) 債權人計劃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 (f) 香港法院已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 (g) 執行人員已就投資者的認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清洗豁免隨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h) 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隨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i) 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 (j) 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
- (k) 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已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如有）；及
- (l) 新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完成之先決條件所述者（如「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外，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並不知悉就實行重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需要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批准、授權或決定。

完成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概無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清盤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條款書、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文件：(i)下文「3. 業務重組」一節所提述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押記／質押及(ii)王先生已作出或將會作出支付重組費用及開支的承諾）外，投資者、王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

- (a) 於本公告前六(6)個月內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c) 就投資者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即訂立條款書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f) 訂有任何投資者、王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關於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g) 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特別交易、條款書、重組協議以及已訂立或將予訂立內容有關「3. 業務重組」一節所提述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押記／質押及王先生已作出或將會作出支付重組費用及開支的承諾之文件外，下文所載訂約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 (a)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 (i)投資者、王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及

- (b) (1)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注。倘於發佈本公告後出現任何關注，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按相關機關滿意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無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 重組

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1)股本重組、(2)認購事項、(3)業務重組及(4)債務重組的詳細安排載列如下：

### 1.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2,132,331,95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擬在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股本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的方式減少至每股已發行股份 0.0096 港元，使每股股份的面值由 0.01 港元減少至 0.0004 港元；
- (b) 股份分拆—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被分拆為 25 股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已削減股份；及
- (c)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每 25 股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已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 852,932,780 股新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的股本架構：

	股本重組完成前		股本重組完成後	
	法定	已發行	法定	已發行
<b>普通股</b>				
股份數目	4,000,000,000	2,132,331,950	4,000,000,000	852,932,780
面值	每股0.01 港元	每股0.01 港元	每股0.01 港元	每股0.01 港元



總計（港元）	<u>40,000,000.00</u>	<u>21,323,319.50</u>	<u>40,000,000.00</u>	<u>8,529,327.80</u>
--------	----------------------	----------------------	----------------------	---------------------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約 20,470,387 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並按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返還股本或現金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有權投票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開曼大法院授出一項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c) 遵守開曼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生效而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d)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實現股本重組；
- (e) 聯交所授出批准新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f) 已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可獲重組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不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應認購 554,406,307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60,000,000 港元，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108 港元。於按投資者指定的方式及股份數目向投資者及 / 或投資者指示的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5%。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股息及分派，且不受任何索償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所影響。

## 公眾持股量

倘於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投資者承諾其將（或將促使其指定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各項(i)以金額 20,000,000 港元償還結欠計劃債權人的債項，(ii)以金額 20,000,000 港元部分支付應付予清盤人以及清盤人及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的專業費用，及(iii)以餘下金額 20,000,000 港元用作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 3. 業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授權經營公司經營淨水業務，方式為授予各經營公司相關權利(i)生產及製造或尋求其他製造商生產及製造與淨水有關的產品；(ii) 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或經營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銷售渠道分銷及銷售與淨水業務相關的產品；及(iii) 使用及應用與第 (i) 及 (ii) 項相關的無形資產，直至：

- (a) 完成日期（倘如復牌成功），或
- (b) (i) 將無形資產的所有權由本公司向計劃公司轉讓及 (ii) 向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員出售各經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如復牌不成功）。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情況下，除任何履行、遵從或遵守任何現有責任或法院命令或任何法律運作外，本公司承諾不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及應用授予各經營公司的無形資產，直至(i) 上述 (a) 項下規定的時間； (ii) 上述(b)項規定的時間； (iii) 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淨水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獨家負責。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不超過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董事，而投資者有權委任不超過四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應定期向清盤人或本公司報告該經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包括其經營業績、業務發展、經營策略及預算。任何重大經營決策均應事先獲得本公司或清盤人的批准。

視乎淨水業務之業務營運需要，投資者承諾向作為借款人的特殊目的實體 1 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提供最多為金額 20,000,000 港元可不時提取的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專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與之有關的特殊目的實體 1A、特殊目的實體 2、特殊目的實體 3 及特殊目的實體 4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權益股本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押記或質押，作為營運資金貸款的擔保，成本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倘復牌不成功，投資者毋須向本集團墊付任何進一步款項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訂約方同意就上述營運資金貸款及相關押記或質押訂立單獨的交易文件。

#### 4. 債務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三部，本公司須連同計劃債權人一併實施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將得到全面及最終妥協、解除及/或解決，但不損害任何計劃債權人對除外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附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擔保權益的權利；
- (b) 計劃債權人將獲得按比例分配計劃資產，悉數及最終清償並解除其所有索償；
- (c) 如復牌成功：
  - (i)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轉讓、轉移或促使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轉讓認購所得款項中的 20,000,000 港元，以受益於計劃債權人，並將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
  - (ii) 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債權人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或代表計劃債權人利益的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iii) 各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股本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及
  - (iv) 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公司用於淨水業務應用及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的資產）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 (d) 如復牌不成功：
  - (i) 除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事項已完成外，不會發生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 (ii) 各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股本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 (iii) 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將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將繼續授權經營公司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及
- (iv) 就經營公司而言：(a) 各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資本將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投資者及 / 或其指定人士；及(b)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作為計劃公司授出授權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的代價（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被實際使用），投資者及 / 或其指定人士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10年內將或將促使經營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相等於經營集團每年稅後綜合淨利潤的 8%。

就上文第(iv) 段而言，經營集團的稅後綜合淨利潤應參考經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該等財務報表應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適用於經營集團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德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的任何一家或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作為一方）與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可能不時互相批准的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應盡快惟無論如何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可供查閱後七(7)天內由投資者及 / 或經營集團提供予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之後年度付款金額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獲提供資料釐定，並由投資者或經營公司於其後 30 個曆日內支付。

###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實施：

- (a) 人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計劃債權人（佔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b)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正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c) 計劃公司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命令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延長日期後 30 日內收到計劃資產。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

為免生疑問，一旦經法院命令批准的債權人計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且計劃資產由計劃公司接收，儘管復牌未發生，計劃將維持具有約束力及有效。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554,406,307	65.00
計劃債權人	-	-	-	-	213,233,195	25.00
肖述（附註1）	791,048,150	37.10	31,641,926	37.10	31,641,926	3.71
SAIF IV GP, L.P.（附註2及4）	334,857,000	15.70	13,394,280	15.70	13,394,280	1.57
重慶中新融創（附註3及4）	82,806,000	3.88	3,312,240	3.88	3,312,240	0.39
重慶中新融邦（附註3及4）	85,000,000	3.99	3,400,000	3.99	3,400,000	0.40
中新融創（附註3及4）	188,856,200	8.86	7,554,248	8.86	7,554,248	0.89
其他公眾股東	649,764,600	30.47	25,990,584	30.479	25,990,584	3.05
<b>總計</b>	<b>2,132,331,950</b>	<b>100.00</b>	<b>85,293,278</b>	<b>100.00</b>	<b>852,932,780</b>	<b>100.00</b>

附註：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47,9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90%）。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本全部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擁有，而後者擔任酌情信託的受託人。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肖述先生以及其若干家族成員。肖先生個人直接持有4,198,000股股份。
2.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閻焱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資料，重慶中新融邦、重慶中新融創及中新融創處於同一母公司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下。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中海嘉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80%，而北京中海嘉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及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及90%，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解直錕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該等股東各自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於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終止重組協議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事件，清盤人（及僅於發生下文(a)段事件的情況下，投資者）可通過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情況下，選擇繼續完成或終止重組協議：

- (a)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禁止完成交易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關提供與交易有關的修訂意見或附加條件，而訂約方無法接受或訂約方未能於三十



(30)天或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期限內達成書面同意，根據政府機關提出的上述修訂意見或附加條件修訂或補充重組協議；或

- (b) 投資者(i)違反或違背其於重組協議或與重組有關的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該等責任；及(ii)未能於清盤人以書面通知投資者該等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情況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該等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情況。

根據以下規定，除非清盤人及投資者另有約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a) 清盤人或投資者向重組協議的其他各方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通知重組協議應予終止；
- (b) 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計劃會議上未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或
- (c) 完成未於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落實。

###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香港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債務源自本公司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擔保及彌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清盤及暫停股份買賣後，本集團的債權人已於中國展開強制執行行動及破產法律程序，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重要資產被扣押及一家重要附屬公司進入破產程式。於此情況下，收回於中國的任何資產的前景深受質疑。

根據本公司所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債權人提交的索償，本公司過往及目前均無力償債，且並無能力在到期時悉數償還負債。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計如果不進行重組及／或注入新投資，債權人的回報將可能微乎其微。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資控股股東為王曉崗先生。王先生曾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其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主要專注於投資早期之高科技企業和成長型企業，曾參與包括中國利農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催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萊馥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等20逾家企業之成長期投資。王先生具有工程力學、計算機工程設計及金融學之複合教育背景，曾任職於多家全球領先之金融機構，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職務。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投資者及其最終控制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包括於中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淨水及空氣淨化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供應鏈服務。

## 收購守則影響

### 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最多554,406,307股新股份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資本約65%。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其因收購認購股份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開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股東批准，重組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不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 特別交易一

由于向計劃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及擬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第三方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公司動用及使用於淨水業務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資產）的業務及資產）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轉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

### 特別交易二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本公告日，重慶中新融邦為本公司債權人，取決於計劃管理人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裁定，重慶中新融邦亦可能為計劃債權人。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重慶中新融邦、重慶中新融創及中新融創分別持有85,000,000股、82,806,000股及188,856,200股股份，合共356,662,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3%。根據本

公司現有資料，重慶中新融邦、重慶中新融創及中新融創屬同一母公司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而後者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重慶中新融邦作為債權人計劃受益人的債務清償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清償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均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同意如獲批准，惟將須符合下列條件：**(a)**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相關條款公平合理；及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且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股東）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其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否則重組及所有相關交易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不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業務重組、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決議案。

投資者、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計劃公司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重組協議及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協議及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通過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得超過50%的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之通函：**(i)** 重組協議及交易；**(ii)** 特別授權；**(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發出。

### 法庭聆訊及債權人計劃會議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尋求香港法院下令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而債權人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 2 時（香港時間）正舉行。香港法院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舉行批准債權人計劃聆訊。

##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告悉最新進展情況。

##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編製及更新其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告悉最新進展情況。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裁員」	指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提名之於清盤中具備經驗審裁債權人索償之人士
「認可計劃索償」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債權人計劃認可之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索償，其金額不得包括本公司欠付本金的任何應計利息
「顧問」	指	任何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債權人計劃、復牌建議及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事宜以及其任何附帶事宜向本公司及 / 或清盤人提供建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政策、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 0.0096 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 0.01 港元削減至 0.0004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其中包括）(i) 股本削減；(ii) 股份分拆；及 (iii) 股份合併
「開曼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之大法院
「中新融創」	指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慶中新融邦」	指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
「重慶中新融創」	指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送交股東之通函



「索償」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無抵押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肯定或或有、現時、將來或潛在、已算定或未算定、產生自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合約或侵權責任、任何法律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不論是肯定或或有，如本公司清盤令在生效日期作出，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時可予證明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重組協議項下所述的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期限或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出的安排計劃，包括或須受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債權人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會議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向計劃債權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的 213,233,195 股新股份，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權益
「債務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的債務，涉及（其中包括）將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經營公司除外）剝離至計劃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iii)業務重組；(iv)債務重組；(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為使任何交易生效而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須及合宜的本公司所有決議案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除外附屬公司」	指	除經營公司外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全國、省、市或本地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或司法機構、審裁處、仲裁者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機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之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王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ii)股本重組、交易、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中參與的股東（除僅作為本公司股東）外之股東，因此獲准就批准股本重組、交易、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無形資產」	指	所有受成文法、普通法或衡平法保護的行業和知識產權，無論是可註冊還是不可註冊的，包括本集團擁有的與持續經營淨水業務相關的所有版權、專利、設計和商標
「知識產權」	指	對淨水業務持續經營至關重要的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由經營公司根據債務協議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
「投資者」	指	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陳文海先生，彼等已獲香港法院委任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身份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先生」	指	王曉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唯一股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經營公司」	指	特殊目的實體 1、特殊目的實體 1A、特殊目的實體 2、特殊目的實體 3 及特殊目的實體 4，各自為「經營公司」，並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統稱「經營集團」）
「業務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所述之本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經營公司繼續經營淨水業務
「訂約方」	指	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即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
「呈請」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中國內地」	指	僅作本公告用途，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區
「已削減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但股份合併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普通股
「重組」	指	本公司的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就重組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重組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而就公告而言，倘股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以及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訴以撤銷該決定，則復牌「不成功」，而復牌「成功」的涵義應據此進行解釋
「復牌建議」	指	載有重組資料的建議須呈交聯交所批准，以尋求復牌，但須受聯交所可能指示的該等條件所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清盤人或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者的該等人士
「計劃資產」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利益撥歸計劃債權人
「計劃索償」	指	索償：(a)並非優先索償（及倘索償僅部分為優先索償，則該人士僅於索償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b)並非有抵押索償（及倘索償僅部分為有抵押索償，則該人士僅於索償無抵押部分的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及(c)就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結欠金額而言，並非為投資者的索償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即由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設立及持有之特殊項目）之有限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向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提出持有認可計劃索償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每 25 股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的已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分拆」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 0.0004 港元之 25 股已削減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之統稱，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可代表當中任何一項
「特別交易一」	指	擬議將除外附屬公司剝離至計劃公司以及擬議將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付予第三方之所有應收款項，但不包括由

		經營公司適用於及使用於淨水業務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的資產) 轉讓至計劃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注釋 4, 這並不適用於所有股東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注釋 5, 擬議支付結欠重庆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債權人計劃受益人的債務, 這並不適用於所有股東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殊目的實體 1」	指	浩澤伊泉(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為 3165698
「特殊目的實體 1A」	指	一間於簽立重組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為特殊目的實體 1 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實體 2」	指	上海浩澤伊泉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000MABUW0YW7E), 其為特殊目的實體 1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將於簽立重組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 1A
「特殊目的實體 3」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將為特殊目的實體 2 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實體 4」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將為特殊目的實體 2 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認購合共 554,406,307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重組事宜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除若干條款外)
「總認購價」	指	投資者及 / 或其指定人士於完成日期就認購認購股份應支付的總認購價, 即 60,000,000 港元
「交易」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淨水業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使用無形資產向其於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及專業的飲用水解決方案, 以向其客戶提供由本集團根據「OZNER」及「浩澤淨水」品牌製造的多元化淨水



機器及產品組合。該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網絡售至其客戶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豁免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認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就因重組事宜（當中涉及認購事項）致使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認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除與投資者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除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聲明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先生）願就本公告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者外）並就此公告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段落裡所提到的閻焱先生及解直錕先生的獨立身份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除清盤人的聲明為）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參考